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檢) 文
114. 6. 09
本件由承辦人 自行送達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孔 114 偵 22605 字第

00145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60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被告黃泉福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吳欣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孔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0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李允煉 決行